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6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二十四、结论意见.....	94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兆讯传媒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兆讯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有限	指	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兆讯有限	指	深圳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兆讯有限曾用名
联美控股、上市公司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67，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联美控股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深圳兆讯投资	指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拉萨兆讯投资	指	拉萨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拉萨兆讯移动	指	拉萨兆讯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拉萨汇誉	指	拉萨汇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拉萨金宝利	指	拉萨金宝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天津兆讯科技	指	天津兆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华新联美资管	指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兆讯新媒体	指	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兆讯数字	指	兆讯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众新能源	指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拉萨
上海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铁路局”
沈阳金屏	指	沈阳金屏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天空城市	指	青岛天空城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星联广告	指	北京星联广告有限公司
苏氏五人	指	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并在创业板上市
《分拆预案》	指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910 号”《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4 号”《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2 号”《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讯佳集团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昇晖国际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兆讯投资、富海银涛、周泽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68-2号

致：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杜莉莉律师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先后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江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境内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改制、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常年和专项的法律服务。

杜莉莉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dulili@grandwaylaw.com。

郭昕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学士。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及证券业务。先后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改制、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常年和专项的法律服务。

郭昕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guoxin@grandwaylaw.com。

殷怡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大中型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投融资等法律服务。



殷怡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yiny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

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联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1. 2020 年 3 月 10 日，联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联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 2020 年 5 月 22 日，联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联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2020 年 6 月 8 日，联美控股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运营站点数字媒体建设项目	79,539.77	79,539.77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825.62	8,825.62
3	运营总部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771.00	29,7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30,136.39	130,136.3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建设项目的顺序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

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等具体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

(3) 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及更换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继续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8)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4 个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 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制订了《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以及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



GRANDWAY

影响进行了分析，拟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并出具了承诺。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联美控股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美控股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兆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兆讯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三）”及“五/（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市监局、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税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容媒介部、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中喜会计师签字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天津港保税区市监局、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税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走访情况，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国税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浑南区管理部、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市公安潮南分局峡山派出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素玉、苏武雄、苏壮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冠荣、苏壮强守法情况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下列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序号	网站	网址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信用中国（天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5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6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7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0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1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cjg.tj.gov.cn/
12	国税局天津市税务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13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tj.gov.cn/
1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tj.gov.cn/ecdomain/framework/tj/index.jsp
15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zfgjj.cn/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	http://www.tj.gov.cn/
17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http://zscq.tj.gov.cn/



GRANDWAY

序号	网站	网址
18	天津法院网	http://t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19	西藏自治区市监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
20	拉萨市市监局	http://scjg.lasa.gov.cn/
21	国税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http://xizang.chinatax.gov.cn/
22	国税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税务局	http://xizang.chinatax.gov.cn/ls/index.html
23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ee.xizang.gov.cn/
24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lasa.gov.cn/
25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xizang.gov.cn/
26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lasa.gov.cn/
2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http://www.xizang.gov.cn/
28	拉萨市人民政府	http://www.lasa.gov.cn/
29	西藏法院网	http://xz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30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31	国税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
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34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
3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http://zscqj.beijing.gov.cn/
37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38	辽宁省市监局	http://scjg.ln.gov.cn/
39	沈阳市市监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cj.shenyang.gov.cn/
40	国税局辽宁省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
41	国税局辽宁省沈阳市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313/
42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ln.gov.cn/
4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henyang.gov.cn/
44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ln.gov.cn/
45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enyang.gov.cn/
46	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http://www.lnszgjj.com/index.aspx?did=1
47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ygjj.shenyang.gov.cn/
48	辽宁省人民政府	http://www.ln.gov.cn/
49	沈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shenyang.gov.cn/
50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http://zscq.ln.gov.cn/
5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l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52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53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54	香港司法机构网站之法律参考资料系统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序号	网站	网址
55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7年9月30日的兆讯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兆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中喜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中喜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一直经营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氏五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相关业务合同、企业征信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4月23日）、诉讼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检索登记期间：2013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16日）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天津港保税区市监局、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津港保税区市监局、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税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走访情况，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国税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浑南区管理部、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房产局、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峡山派出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素玉、苏武雄、苏壮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冠荣、苏壮强守法情况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一）/4”所列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峡山派出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素玉、苏武雄、苏壮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冠荣、苏壮强守法情况的法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分拆上市规定》，联美控股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兆讯传媒的形式，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经查验，联美控股分拆同时满足《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下述条件：

1. 根据联美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联美控股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1045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189 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联美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联美控股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联美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85 亿元、11.33 亿元和 15.38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兆讯传媒的相关财务资料，兆讯传媒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3 亿元、1.57 亿元和 1.92 亿元。联美控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联美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联美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兆讯传媒《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联美控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5.38 亿元，兆讯传媒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92 亿元，联美控股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联美控股 2019 年度



GRANDWAY

审计报告、联美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兆讯传媒《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联美控股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62 亿元，兆讯传媒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65 亿元，联美控股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联美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19 号”《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18 号”《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联美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联美控股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联美控股《分拆预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根据联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联美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联美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联美控股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经查验，中喜会计师就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根据联美控股《分拆预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联美控股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



GRANDWAY

资金未投向兆讯传媒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此外，2018年11月，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资管以现金方式收购兆讯传媒100%股权，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市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讯传媒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兆讯传媒主要经营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因此，上市公司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根据联美控股《分拆预案》及其确认、联美控股提供的兆讯传媒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联美控股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兆讯传媒系联美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子公司，联美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兆讯传媒的股份，兆讯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兆讯传媒的股份，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联美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联美控股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联美控股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联美控股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章节的论述，本次分拆后，联美控股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11.24 万元、19,208.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兆讯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兆讯有限于2011年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兆讯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兆讯有限系深圳兆讯有限更名而来，深圳兆讯有限系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金田路交界西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707，法定代表人为苏壮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

2. 根据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深恒平所（内）验字[2007]145 号”《验资报告》，深圳兆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7 年 9 月 30 日，深圳兆讯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6324）。

4. 经查验，深圳兆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兆讯投资	货币	1,000.00	100.00

5. 2010 年 1 月 5 日，深圳兆讯有限的唯一股东深圳兆讯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将深圳兆讯有限的住所迁至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078，公司更名为“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 2010 年 1 月 11 日，兆讯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0379）。

7. 经查验，经过 1 次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兆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兆讯投资	货币	1,000.0000	68.00
2	富海银涛	货币	235.2941	16.00
3	周泽亮	货币	235.2941	16.00
合计		-	1,470.5882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兆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2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年2月1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1]第010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兆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0,037,298.47元。

3. 2011年2月18日，正衡评估出具“西正衡评报字[2011]012号”《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兆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049.19万元。

4. 2011年2月21日，兆讯有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兆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0,037,298.47元按照1:0.9372815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5. 2011年2月21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1年2月22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兆讯传媒（筹）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0,037,298.47元，按照1:0.937281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5,000万股，每股



GRANDWAY

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037,29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兆讯传媒（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15,000 万元。

7.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1 年 2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037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约定了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期限和终止、生效及其他等内容。

2. 发行人由该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 为变更有限公司形式并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有限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和正衡评估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0,037,298.4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60,491,898.10 元。

4. 该协议各方同意有限公司全部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前提，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值 160,037,298.47 元

作为折股基础，按 1:0.937281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15,000 万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经审计净资产 10,037,29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于发行人成立日发行给各发起人。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兆讯投资	10,200.00	68.00	净资产
2	富海银涛	2,400.00	16.00	净资产
3	周泽亮	2,400.00	16.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1]第 01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兆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0,037,298.47 元。

2. 2011 年 2 月 18 日，正衡评估出具“西正衡评报字[2011]012 号”《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兆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049.19 万元。

3. 2011 年 2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兆讯传媒（筹）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160,037,298.47 元，按照 1:0.937281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037,29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兆讯传媒（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15,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 3 名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9）《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折股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11）《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兆讯传媒出具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兆讯传媒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人员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和运营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其中2名法人发起人、1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前述3名发起人均不是发行人现有股东。经查验，发行人该3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

下: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深圳兆讯投资、富海银涛 2 名法人发起人, 前述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兆讯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深圳兆讯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巧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81654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717-08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11 日至 2057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前述查询日, 深圳兆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巧珠	1,100	100

2014年8月19日, 深圳兆讯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2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拉萨兆讯投资;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深圳兆讯投资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GRANDWAY

(2) 富海银涛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富海银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8875X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80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前述查询日，富海银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珠海横琴富海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2015年5月29日，富海银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拉萨汇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海银涛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2.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周泽亮的身份证件及本所律师对周泽亮的访谈，周泽亮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5 区****。

2018 年 7 月，周泽亮将其持有的兆讯传媒 2,4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拉萨金宝利，拉萨金宝利系周泽亮及其妻子周育璇 100%控制的合伙企业；2018 年 11 月，拉萨金宝利将其持有的兆讯传媒 2,4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联美控股及/或华新联美资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泽亮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兆讯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联美控股及华新联美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后共进行了 1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美控股	14,850.00	99.00
2	华新联美资管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查验，华新联美资管系联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 联美控股



根据联美控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联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8,811.9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01795336J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美控股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众新能源	1,161,720,503	50.77
2	联美集团	389,960,458	17.04
3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03,946,279	4.54
4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419,201	4.39
5	周泽亮	56,128,116	2.45
6	周如明	54,330,000	2.37
7	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 联众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9,205,314	2.1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1,999,966	1.8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960,614	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1,719,449	0.95

根据联美控股出具的说明、联美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联美控股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GRANDWAY

2. 华新联美资管

根据华新联美资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华新联美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60054327Y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 6-9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项目：企业资产管理，社区物业管理，房产经纪代理；日用百货、花卉、苗木销售；绿化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前述查询日，华新联美资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美控股	20,000	100

根据华新联美资管出具的说明、华新联美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华新联美资管由其出资人联美控股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苏氏五人的访谈及苏氏五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五人（以下称“苏氏五人”），具体情况如下：

苏氏五人中，苏素玉和苏武雄系夫妻关系，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系苏武雄、苏素玉夫妻之子，2016年3月23日，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了苏氏五人对上市公司联美控股及相关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氏五人通过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资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苏素玉

苏素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4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2）苏武雄

苏武雄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4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3）苏冠荣

苏冠荣为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P359****。

（4）苏壮强

苏壮强为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P373****。

（5）苏壮奇

苏壮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2*****，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兆讯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兆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兆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兆讯投资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兆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兆讯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兆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兆讯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兆讯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9日，深圳兆讯投资与富海银涛、周泽亮签署《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兆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0.5882万元，其中：富海银涛以货币方式缴纳5,000万元，其中的235.29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76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泽亮以货币方式缴纳5,000万元，其中的235.29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764.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470.5882万元。

2010年12月1日，深圳兆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协议所述增



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兆讯投资	1,000.0000	68.00
2	富海银涛	235.2941	16.00
3	周泽亮	235.2941	16.00
合计		1,470.5882	100.00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兆讯有限已收到富海银涛和周泽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05,882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1日，兆讯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0379）。

本所律师认为，兆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19日，深圳兆讯投资与拉萨兆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兆讯投资将其持有的兆讯传媒68%的股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拉萨兆讯投资，约定转让价款为10,2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兆讯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讯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兆讯投资	10,200.00	68.00
2	富海银涛	2,400.00	16.00
3	周泽亮	2,400.00	16.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富海银涛与拉萨汇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海银



涛将其所持有的兆讯传媒 16%的股权转让给拉萨汇誉，约定转让价款为 6,53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兆讯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讯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兆讯投资	10,200.00	68.00
2	拉萨汇誉	2,400.00	16.00
3	周泽亮	2,400.00	16.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拉萨兆讯投资与天津兆讯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拉萨兆讯投资将持有的兆讯传媒 6.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兆讯科技，约定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兆讯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讯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兆讯投资	9,180.00	61.20
2	拉萨汇誉	2,400.00	16.00
3	周泽亮	2,400.00	16.00
4	天津兆讯科技	1,020.00	6.80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8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8 日，天津兆讯科技与拉萨兆讯移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津兆讯科技将持有的兆讯传媒 6.8%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兆讯移动，约定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

同日，周泽亮与拉萨金宝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泽亮将持有的兆讯传媒 16%的股权转让给拉萨金宝利，约定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拉萨金宝利系周泽亮及其妻子周育璇 100%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8 年 8 月 17 日，兆讯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讯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兆讯投资	9,180.00	61.20
2	拉萨汇誉	2,400.00	16.00
3	拉萨金宝利	2,400.00	16.00
4	拉萨兆讯移动	1,020.00	6.80
合计		15,000.00	100.00

（5）2018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9 日，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与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联美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合计持有的兆讯传媒 99% 的股份共计 14,850 万股，华新联美资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兆讯移动持有的兆讯传媒 1% 的股份共计 150 万股，交易各方初步商定兆讯传媒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3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不高于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原则，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上市公司联美控股调整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9 日，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联美控股及华新联美资管收购兆讯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17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兆讯传媒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64,536,759.16 元。2018 年 8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兆讯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0,4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与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兆讯传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兆讯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 亿元，其中拉萨兆讯投资持有兆讯传媒的 61.2%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40,760 万元，拉萨汇誉持有兆讯传媒 16%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6,800 万元，拉萨金宝利持有兆讯传媒 16%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6,800 万元，拉



萨兆讯移动持有兆讯传媒 6.8%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5,64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联美控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兆讯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讯传媒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美控股	14,850.00	99.00
2	华新联美资管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2018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与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经查验，2018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同时，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以下简称“联美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以下统称“兆讯传媒原股东”）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就盈利预测补偿主要约定如下：

①承诺的净利润数

兆讯传媒原股东承诺，兆讯传媒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 57,188 万元（“业绩承诺”）；

②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 2018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 2018 年、2019 年



及 2020 年。如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的预计净利润数各方另行协商并通过补充协议约定；

③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兆讯传媒原股东向联美方保证，利润补偿期间，兆讯传媒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数。

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协议中约定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记载的，兆讯传媒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低于业绩承诺数，则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

兆讯传媒原股东承诺，如出现上述约定情形，则按业绩承诺数与兆讯传媒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之差占业绩承诺数的百分比乘以本次交易价格计算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数—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业绩承诺数×本次交易价格

④利润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出现上述应补偿情形的，由兆讯传媒原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兆讯传媒股权比例乘以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对联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第（二）款为关于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的特别安排。

经查验，上述对赌协议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对赌协议由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与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拉萨金宝利、拉萨兆讯移动签署，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



②对赌协议约定出现上述应补偿情形的，兆讯传媒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对联美控股进行补偿”，因此，不涉及回购发行人股权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③除对赌协议约定“兆讯传媒原股东向联美方保证，利润补偿期间，兆讯传媒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数”外，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业绩补偿条款，因此，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④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期间兆讯传媒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7.45	19,208.35	15,911.24	39,90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0.58	19,200.70	15,698.32	39,679.60

本所律师对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拉萨兆讯投资、拉萨兆讯移动部分实际控制人苏壮强、苏壮奇的访谈、对拉萨金宝利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泽亮的访谈，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39,907.04 万元，对赌协议目前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发行人股份同股同权，发行人未向投资机构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不予清理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经营;企业策划及设计、产品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节能环保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

业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337,798,857.51	337,798,857.51	100.00%
2018 年度	374,799,423.56	374,799,423.56	100.00%
2019 年度	436,047,367.48	436,047,367.48	100.00%
2020 年 1-3 月	107,906,212.41	107,906,212.41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2017 年度					
1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2009.09.24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1.08.15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1997.01.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上海金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9.10.27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存续
	上海金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3.05.07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3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杭州溢六发发广告有限公司	10 万元	2016.08.1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09.0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12.24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1999.01.05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2018 年度					
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6.05.1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64.4 万元	1996.11.0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杭州溢六发发广告有限公司	10 万元	2016.08.1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06.02.24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09.0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3	携程国际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994.01.19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存续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09.1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速途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10.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7.01.0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2.05.1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4	上海维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7.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1999.01.05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2019 年度					
1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2009.09.24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1.08.15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万元	2007.08.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1997.01.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64.4 万元	1996.11.0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3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997.11.0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上海维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7.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5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2003.09.0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020 年 1-3 月份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1999.01.05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64.4 万元	1996.11.0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3	上海维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7.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4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0.03.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上海喜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2017.03.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2017 年度					
上海局集团下属企业					
1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6.10.1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存续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91.03.1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	沈阳金屏	500	2009.01.2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或控股)	经营状态
3	广州局集团下属企业				
	广州铁路文化广告 有限公司	2,394.5	1994.04.18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存续
4	南昌局集团				
	南昌局集团	22,558,966	1997.08.01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5	沈阳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沈阳局集团	26,858,500	1994.05.0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沈阳铁道文化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6.04.1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2018 年度					
1	上海局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 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6.10.15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存续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	1991.03.13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2	沈阳金屏	500	2009.01.22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存续
3	广州局集团下属企业				
	广州铁路文化广告 有限公司	2,394.5	1994.04.18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存续
4	沈阳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沈阳局集团	26,858,500	1994.05.0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沈阳铁道文化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6.04.1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存续
5	南昌局集团				
	南昌局集团	22,558,966	1997.08.0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度					
1	上海局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6.10.1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存续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91.03.1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	广州局集团下属企业				
	广州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2,394.5	1994.04.18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3	沈阳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沈阳局集团	26,858,500	1994.05.0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沈阳铁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6.04.1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沈阳金屏	500	2009.01.2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南昌局集团				
	南昌局集团	22,558,966	1997.08.0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020 年 1-3 月份					
1	上海局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6.10.15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存续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991.03.1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2	南昌局集团				
	南昌局集团	22,558,966	1997.08.0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人独资)	
广州局集团下属企业					
3	广州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2,394.5	1994.04.18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存续
4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	2007.01.19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存续
沈阳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	沈阳局集团	26,858,500	1994.05.0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沈阳铁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6.04.1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巨潮资讯网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联美控股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美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1”]，联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联众新能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五人，苏氏五人通过联美控股、华新联美资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联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资管系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苏壮强	P373****	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马冀	3205031962*****	董事、总经理/未持股
3	潘文戈	2101061966*****	董事/未持股
4	杨晓红	152101196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未持股
5	孙启明	2201021955*****	独立董事/未持股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高良谋	2102041959*****	独立董事/未持股
7	姜欣	2102041961*****	独立董事/未持股
8	于红冰	1101081968*****	监事会主席/未持股
9	田慧君	2205191963*****	监事/未持股
10	张强	1101021985*****	职工监事/未持股
11	陈洪雷	330222197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持股
12	贾琼	1523011965*****	副总经理/未持股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苏壮强	P373****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朱昌一	3301041956*****	董事、总裁	未任职/未持股
3	潘文戈	2101061966*****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未持股
4	张学森	2301031966*****	董事、执行总裁	未任职/未持股
5	刘永泽	2102041950*****	独立董事	未任职/未持股
6	马国强	2102041954*****	独立董事	未任职/未持股
7	杨政	3201051954*****	独立董事	未任职/未持股
8	王舟波	1101081960*****	监事会主席	未任职/未持股
9	姚武	1101081967*****	监事	未任职/未持股
10	李楠	2101051970*****	职工监事	未任职/未持股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



GRANDWAY

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声明函》，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苏素玉	4405241948*****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苏壮强母亲	未任职或直接持股
2	苏武雄	4405241945*****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苏壮强父亲	未任职或直接持股
3	苏冠荣	P359****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苏壮强胞兄	未任职或直接持股
4	苏壮奇	4405241972*****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苏壮强胞弟	未任职或直接持股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设立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Register of Member（股东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董事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27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共146家，其中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公司共115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公司共31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设立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Register of Member（股东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董事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兆讯新媒体及兆讯数字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兆讯新媒体

企业名称	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8333Q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11 号投资大厦 30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多媒体数字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展厅布置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关系	兆讯传媒全资子公司
------	-----------

(2) 兆讯数字

企业名称	兆讯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HU84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3 至 14 层 101 内 12 层 120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7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租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关系	兆讯新媒体全资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17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其他关联方”。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所



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时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兆讯环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	兆讯移动	2017年9月	发行人曾持有其75%股权，已于2017年9月全部转让给星联广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国品酒家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	-	30.11	0.20%	25.33	0.19%	40.00	0.30%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支付购酒款	-	-	45.54	0.31%	40.32	0.31%	18.42	0.14%
合计		-	-	75.65	0.51%	65.65	0.50%	58.42	0.4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	-	-	-	-	566.04	1.68%
昆山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24.53	0.97%	424.53	1.13%	330.19	0.98%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433.96	1.00%	245.28	0.65%	216.98	0.64%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207.55	0.61%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	-	433.96	1.00%	122.64	0.33%	122.64	0.36%
金宝利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	-	1,033.43	2.37%	-	-	-	-
合计		-	-	2,325.88	5.34%	792.45	2.11%	1443.40	4.27%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铭锐通博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及配套设施	45.69	1.02%	182.74	1.24%	182.74	1.39%	182.74	1.39%
北京联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费	7.89	0.18%	29.76	0.20%	30.62	0.23%	31.54	0.24%
合计		53.58	1.20%	212.5	1.45%	213.36	1.62%	214.28	1.6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57.77	252.63	310.07	311.17



GRANDWAY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集中管理

2018 年 11 月，联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资管收购兆讯传媒 100% 的股权后，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兆讯传媒于 2019 年度共计将 10,000 万元资金进行了集中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

(2) 预付分红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兆讯传媒原股东（指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周泽亮、天津兆讯传媒）于 2017 年底商议后决议进行股利分配，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拉萨兆讯投资和拉萨汇誉预付现金股利 3,672 万元和 96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向拉萨兆讯投资、拉萨汇誉和周泽亮预付现金股利 2,448 万元、640 万元和 1,280.48 万元（扣税后）。2018 年 4 月 30 日，兆讯传媒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前述预付股利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就上述关联交易，2020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美控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控股股东期间，将兆讯传媒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兆讯传媒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讯传媒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兆讯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兆讯传媒，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兆讯传媒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兆讯传媒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兆讯传媒作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兆讯传媒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讯传媒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兆讯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兆讯传媒，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兆讯传媒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兆讯传媒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97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注册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检索登记期间：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兆讯传媒主要拥有 12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本所律师在域名服务网（<http://whois.chinaz.com/>）及域名证书所示域名地址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兆讯传媒主要拥有 2 项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域名”。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账面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运营设备	165,514,352.51	87,968,098.56
办公设备	1,193,012.35	54,099.89
运输工具	439,139.74	21,956.99
电子设备	1,566,264.15	800,552.76
合计	168,712,768.75	88,844,708.2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两台汽车未办理过户手续但由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账面价值为 21,956.99 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984,883.30元，其中布线工程为479,184.46元，工程物资为3,505,698.84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的两辆汽车尚未办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但由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兆讯新媒体	北京铭锐通博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12层[1202、1204、1205、1207、1210室]	751.00	2020.01.01-2022.12.31	办公
2	兆讯新媒体	北京铭锐通博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7号院1号楼联美大厦12层[1201、1203、1206、1208、1209室]	751.00	2019.12.01-2022.12.31	办公
3	兆讯新媒体	次仁央吉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6单元2楼1号	103.46	2020.04.11-2021.04.10	办公
4	兆讯传媒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36室	127.07	2018.03.01-2021.02.28	办公
5	兆讯新媒体	王圣婴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4号楼、5号楼、裙房5-1602室	71.98	2019.07.12-2021.07.11	办公
6	兆讯新媒体	贝发(上海)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59号友谊时代大厦21B-C(产权室号18B-C)	334.97	2019.10.17-2022.11.04	办公
7	兆讯新媒体	林善富、林锋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39号恒宇国际A座13层14商务办公	48.48	2020.04.20-2021.04.19	办公
8	兆讯新媒体	陈建龙、任彩娣	杭州市江干区钱塘航空大厦1幢2701室	139.98	2020.04.07-2021.04.06	办公
9	兆讯新媒体	南京红色历程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802室	247.29	2018.10.10-2021.10.09	办公
10	兆讯新媒体	杨淑环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203房	141.15	2019.11.24-2020.11.23	办公
11	兆讯新媒体	诚之邦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6层6C号	170.00	2020.05.25-2022.05.24	办公
12	兆讯新媒体	刘燕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	74.80	2020.03.23-2021.03.22	办公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寓第 1B 栋 2311、2312 房			
13	兆讯新媒体	税利平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24 楼 2402 号	100.64	2018.10.17-2020.10.16	办公
14	兆讯新媒体	大连鸾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14 层 1415 室	2 个工位	2019.11.04-2020.11.03	办公
15	兆讯新媒体	张放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2 号福思特大厦 2413 室	65.37	2020.07.06-2022.07.05	办公
16	兆讯新媒体	张蕾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7-4 号 667 室	53.94	2020.08.01-2021.07.31	办公
17	兆讯新媒体	武汉联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际中心 7-8 楼 YD014	1 个工位	2020.07.01-2020.09.30	办公
18	兆讯新媒体	合肥莘澳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国际 B 座 17-18 层 170502-170503	2 个工位	2020.07.01-2020.09.30	办公
19	兆讯新媒体	爱特众创空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87 号裕隆国际大厦 1 号楼爱特众创空间	一个单间 (内含 4 个工位)	2020.08.05-2021.01.04	办公
20	兆讯新媒体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投资大厦 3 层 9 号	50.73	2020.05.15-2022.05.14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5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3 项租赁协议已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房屋尚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询证函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银行流水、供应商询证函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且报告期年度执行金额大于 5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时间	履行情况
1	兆讯新媒体	广州局集团下属企业	广铁局 49 站客运视频媒体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08.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广铁局 48 站客运视频媒体		2018.06.01-2021.07.31	正在履行
			海南东西环高铁站刷屏机		2019.01.01-2022.03.31	正在履行
			佛山西站刷屏机		2019.04.01-2022.03.31	正在履行
			广深港城际东涌等 3 站		2011.07.01-2020.12.25	正在履行
			广州南、深圳北、长沙南、珠海视频一体机		2011.09.15-2020.06.30	正在履行
			厦深线刷屏机		2013.08.16-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时间	履行情况
			厦深线视频一体机		2013.08.16-2019.12.31	履行完毕
			厦深线刷屏机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厦深线视频一体机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广珠城际 31 站视频一体机及新增 54 点位		原合同新增 54 个点位的授权期限：2011.01.31-2020.12.31。除碧江等 9 站外的 31 个站授权期限：2011.01.31-2020.10.14	正在履行
2	兆讯新媒体	沈阳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沈阳局 23 站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10.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沈阳局 7 站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通辽、赤峰		2019.03.15-2022.01.14	正在履行
			京沈 10 站		2019.01.01-2022.01.31	正在履行
			沈阳局 9 站视频一体机		2013.07.01-2021.06.30	正在履行
			沈阳局大连区域 6 站		2013.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四平东、公主岭南、德惠西、扶余北 4 站视频一体机		4 站：2013.04.01-2021.03.31 长春西：2013.04.15-2021.04.14	正在履行
			沈阳北站 6 块 LED 屏		2012.09.01-2020.08.31	正在履行
			长春站 6 块 LED 显示屏		2014.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长春站 6 块 LED 显示屏		2019.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丹东站显示屏		2010.09.01-2020.08.31	正在履行
			沈阳站候车区 2 块 LED 显示屏		2014.07.01-2019.06.30，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9.08.14	履行完毕
			沈阳站候车区 2 块 LED 显示屏		2019.08.15-2024.08.14	正在履行
			沈阳局 12 站立式独立刷屏机		2018.04.01-2021.03.31 实际付款期间：2018.09.01-2021.03.31	正在履行
3	兆讯新媒体	上海局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局 70 站视频媒体	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2008.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局徐州站视频媒体		2010.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局 40 站 LCD 刷屏机		不同站点不同日期，按照开播时间算三个经营年度	正在履行
			上海虹桥 LCD 刷屏机		2012.12.01-2018.09.05 (补充协议约定延期 55 天至 2018.10.31)	履行完毕
			上海虹桥 LCD 刷屏机		2018.11.01-2021.10.31	正在履行
			合肥南 LCD 刷屏机		2015.07.01-2020.06.30，期满若双方合作良好可顺延三年	正在履行
			上海局高铁 28 站 LCD 刷屏机		2016.04.15-2021.04.14，5 个完整经营年度期满若双方合作良好可顺延三年	正在履行
			新长线广告媒体		一体机：2014.01.01-2021.02.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时间	履行情况
					LED : 2017.01.01-2021.12.31	
4	兆讯新媒体	北京局集团 下属企业中 铁世纪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南	根据实际履行 情况确定	2008.04.30-2018.12.31	履行完毕
			北京局 25 站视频媒体		2007.11.01-2018.09.30	履行完毕
			北京局 26 站		2018.10.01-2021.09.30	正在履行
			石济线 5 站		2018.12.01-2021.11.30	正在履行
5	兆讯新媒体	济南局集团 下属企业山 东中铁文化 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济南局 16 站刷屏机	根据实际履行 情况确定	2014.06.01-2017.06.30	履行完毕
			济南局 29 站刷屏机		济 南 西 等 16 站 : 2017.07.01- 2020.06.30。 即墨等 13 站:2017.04.01- 2020.06.30。无违约自动 续约 2 年	正在履行
6	兆讯新媒体	南昌局集团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	根据实际履行 情况确定	1. 南昌站, 福州站、福 州南站, 厦门站、厦门北 站 : 2015.04.26- 2018.10.25[补充协议约 定除南昌站延期至广告 媒体招商落地, 最长不超 过 6 个 月 (即 2019.12.24) , 其他车站 延期至 2019.06.25]; 莆田、宁德站, 泉州、漳 州、晋江站: 2015.03.15- 2019.12.14, 补充协议约 定延期至 2019.06.25; 2. 福州车站: 2018.10.26- 2019.01.25, 补充协议约 定延期至 2019.10.25。	履行完毕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厦门 站、厦门北站)		厦 门 站 : 2018.11.26- 2019.02.25, 补充协议顺 延 3 个月。厦门北站: 2018.10.26- 2019.01.25, 补充协议顺延 3 个月	履行完毕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厦门 站、厦门北站)		厦 门 站 : 2019.05.26- 2019.11.25。厦门北站: 2019.04.26- 2019.10.25;	履行完毕
			南昌局江西境内 12 个站 视频机项目		2015.07.01-2017.12.31	履行完毕
			南昌局福建境内视频机 项目(福州站, 厦门站, 漳州东、漳平站, 龙岩站, 南平等站, 三明、永安站)		2015.07.01- 2019.12.31; 补充协议减少厦门站, 南 平等站, 三明、永安站, 漳平、漳州东站	履行完毕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福 州、福州南站)		协议期限为三年零一个 月	正在履行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厦 门站、厦门北站)			正在履行
			南昌局刷屏机项目(南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时间	履行情况
			昌、南昌西站)		2019.12.15-2022.12.31	
			南昌局 LCD 刷屏机 (龙岩站)			正在履行
			南昌局 LCD 刷屏机 (新余北站、宜春站、萍乡北站)			正在履行
			南昌局 LCD 刷屏机 (莆田站、宁德站)			正在履行
7	兆讯新媒体	沈阳金屏	双面显示器一体机、立式独立刷屏、立式双面刷屏机	1,046.27	2017.04.10 生效	履行完毕
			双面显示器一体机、立式独立刷屏机、立式双面刷屏机	1,431.05	2017.05.31 生效	履行完毕
			立式显示器一体机	365.81	2018.07.09 生效	正在履行
			86 寸刷屏机 600 台	2,418.00	2018.08.03 生效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客户询证函并经验证，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且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或者签订了框架协议且年度合同执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广告发布形式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兆讯新媒体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1,500	刷屏机、视频机、LED	2017.12.11-2018.12.11	履行完毕
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8	刷屏机、视频机、LED	2018.06.18-2019.03.31	履行完毕
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9	刷屏机、视频机、LED	2019.04.01-2021.03.31	正在履行
4	兆讯新媒体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48	刷屏机、视频机	2017.08.21-2017.09.17	履行完毕
5			848	刷屏机、视频机	2017.09.18-2017.10.15	履行完毕
6			72	刷屏机	2017.09.25-2017.10.22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刷屏机、视频机	2018.04.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广告发布形式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2020.03.31	
8			530	刷屏机、视频机	2018.01.15-2018.02.18	履行完毕
9	兆讯新媒体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1,860	刷屏机、视频机	2018.09.03-2018.12.30	履行完毕
10			1,900	刷屏机、视频机	2019.03.24-2019.07.29	履行完毕
11			1,800	刷屏机、视频机	2020.02.10-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兆讯新媒体	上海维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0	视频机	2018.05.01-2018.09.14	履行完毕
13			750	视频机	2018.09.01-2018.11.02	履行完毕
14			2,420	刷屏机、视频机	2019.05.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5			2,400	刷屏机、视频机	2020.02.03-2020.12.31	正在履行
16	兆讯新媒体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1,960	视频机	2017.05.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7			1,900	视频机	2018.08.01-2018.12.30	履行完毕
18			1,800	视频机	2019.05.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9	兆讯新媒体	金宝利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1,550	刷屏机、视频机	2019.05.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兆讯新媒体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广告资源互换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1,800	广告资源互换	2020.03.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2			200	广告资源互换	2019.12.01-2020.03.31	正在履行
23	兆讯新媒体	杭州溢六发发广告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刷屏机、视频机	2017.08.03-2020.08.02	正在履行
24	兆讯新媒体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	刷屏机、视频机	2019.03.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5	兆讯新媒体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1,500	刷屏机	2019.03.11-2020.03.08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天津港保税区市监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一）/4”所列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银行流水等材料并经验，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等材料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客户供应商询证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7,515,366.74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铁路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5,684,000.00	20.36	保证金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5,320,000.00	19.05	保证金
江西京九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3,056,500.00	10.95	保证金
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942,850.00	10.54	保证金
南昌局集团福州车站	2,090,000.00	7.49	保证金
合计	19,093,350.00	68.38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客户供应商询证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1,497,442.85 元，其中社保及其他款为 997,442.85 元，第三方应付保证金、押金为 500,000.00 元，应付股利 15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兆讯移动工商登记资料、兆讯移动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兆讯传媒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7 年 9 月 14 日，兆讯传媒与星联广告签订《兆讯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兆讯移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兆讯传媒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占兆讯移动 75% 的股权；兆讯传媒将其持有的兆讯移动 75%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星联广告，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2017 年 9 月 18 日，兆讯移动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分立、合并、增加注册资本、减少

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通知和公告办法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 201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发行人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

3.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住所变更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4.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发行人股东变更，原公司章程废止，通过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5.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股东变更的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6.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7.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更、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8.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发行人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9.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

10.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更事宜修改发行人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9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容媒介部、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内容媒介部、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前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苏壮强、肇广才、马冀、杨晓红以及独立董事徐经长、马国强、姜欣组成。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徐经长、马国强、姜欣独立董事职位，增选潘文戈为公司董事。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苏壮强、肇广才、马冀、杨晓红、潘文戈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5月，肇广才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欣、孙启明、高良谋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初，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于红冰、田慧君及职工代表监事张强组成。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于红冰、田慧君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马冀（总经理）、杨晓红（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陈洪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贾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马冀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杨晓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聘任陈洪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贾琼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个人原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且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姜欣、孙启明、高良谋为独立董事，其中姜欣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当期应税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4]5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之一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报告期内，兆讯新媒体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享受主体
2018 年度	企业发展金	236.95	与收益相关	兆讯新媒体
2017 年度	企业发展金	253.55	与收益相关	兆讯传媒、兆讯新媒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国税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保税无欠税证[2020]6号）、《无欠税证明》（拉经开税无欠税证[2020]4号），本所律师走访国税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国税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局及在国税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国税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http://xizang.chinatax.gov.cn/>）、国税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税务局（<http://xizang.chinatax.gov.cn/ls/index.html>）、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L72商务服务业”类中的“L725广告业”小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环保部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ee.xizang.gov.cn/sysweb/portal/index.html>）、拉萨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lasa.gov.cn/>）、百度搜索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天津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tj.gov.cn/>）、北京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beijing.gov.cn/>）、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http://amr.xizang.gov.cn/>）、拉萨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lasa.gov.cn/>）、百度搜索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9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运营网点数字媒体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备案证明、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运营站点数字媒体建设项目	兆讯传媒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0.09.04	津保自贸投[2020]97号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兆讯新媒体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9.01	2020年度14号
3	运营总部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兆讯传媒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31	津保自贸投[2020]8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铁数字媒体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列，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自身专业的铁路媒体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全方位广告传播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判决书、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讯新媒体与青岛天空城市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兆讯新媒体与青岛天空城市签订《广告合同》，兆讯新媒体委托青岛天空城市代理执行高铁定展市场推广活动，兆讯新媒体向青岛天空城市支付广告费用597万元。

2019年4月，青岛天空城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天空城市认为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推广活动，且已经被宣传新产品的厂家、兆讯新媒



体确认，验收合格，但兆讯新媒体一直未支付剩余广告费222.15万元，因此请求判令兆讯新媒体支付剩余广告费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9年11月，兆讯新媒体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兆讯新媒体认为青岛天空城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约，请求判令青岛天空城市向兆讯新媒体支付违约金510.9万元并承担本诉及反诉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5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47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兆讯新媒体向青岛天空城市支付合同款166.15万元，青岛天空城市向兆讯新媒体支付违约金110万元，驳回兆讯新媒体及青岛天空城市的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2020年6月，兆讯传媒、青岛天空城市分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2019）京0105民初47881号”《民事判决书》。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述上诉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由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兆讯新媒体与青岛天空城市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一）/4”所列相关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6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银行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或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96	
期末在职员工第三方代缴人数	273	273
期末在职员工发行人缴纳人数	1	1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2	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93	
期末在职员工第三方代缴人数	279	279
期末在职员工发行人缴纳人数	1	1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13	13



GRANDWAY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46	
期末在职员工第三方代缴人数	234	234
期末在职员工发行人缴纳人数	1	1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11	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233	
期末在职员工第三方代缴人数	212	211
期末在职员工发行人缴纳人数	1	1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0	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2）返聘退休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人员系公司实习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tj.gov.cn/ecdomain/framework/tj/index.jsp>）、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zfgjj.cn/>）、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xizang.gov.cn/>）、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lasa.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偿还。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兆讯传媒及其子公司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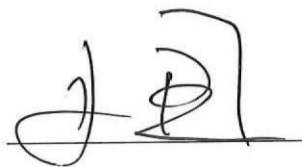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殷 怡

2020年9月27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兆讯	8927648	兆讯传媒	1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兆讯	8927647	兆讯传媒	2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兆讯	8927646	兆讯传媒	3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	兆讯	8927645	兆讯传媒	4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兆讯	8927644	兆讯传媒	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兆讯	8927643	兆讯传媒	6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7	兆讯	8927642	兆讯传媒	7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8	兆讯	8927641	兆讯传媒	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兆讯	8927640	兆讯传媒	9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兆讯	8927639	兆讯传媒	1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兆讯	8927638	兆讯传媒	11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兆讯	8927636	兆讯传媒	12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兆讯	8927635	兆讯传媒	13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兆讯	8927634	兆讯传媒	14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兆讯	8927633	兆讯传媒	1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兆讯	8927632	兆讯传媒	16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兆讯	8927631	兆讯传媒	17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兆讯	8927630	兆讯传媒	1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兆讯	8927629	兆讯传媒	19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兆讯	8927628	兆讯传媒	2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1	兆讯	8927673	兆讯传媒	21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兆讯	8927672	兆讯传媒	22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3	兆讯	8927671	兆讯传媒	23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兆讯	8927670	兆讯传媒	24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兆讯	8927669	兆讯传媒	2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兆讯	8927668	兆讯传媒	26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7	兆讯	8927667	兆讯传媒	27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8	兆讯	8927666	兆讯传媒	2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兆讯	8927665	兆讯传媒	29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30	兆讯	8927664	兆讯传媒	3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兆讯	8927663	兆讯传媒	31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32	兆讯	8927662	兆讯传媒	32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兆讯	8927661	兆讯传媒	33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兆讯	8927660	兆讯传媒	34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兆讯	8927659	兆讯传媒	35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8927658	兆讯传媒	36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37		8927657	兆讯传媒	37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8927656	兆讯传媒	38	2012.01.21-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39		8927655	兆讯传媒	39	2012.02.28-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8927654	兆讯传媒	4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8927653	兆讯传媒	41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42		8927652	兆讯传媒	42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43		8927651	兆讯传媒	43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44		8927650	兆讯传媒	44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45		8927649	兆讯传媒	45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46		42000893	兆讯传媒	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47		42000904	兆讯传媒	1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兆讯	42000905	兆讯传媒	1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49	兆讯	42000906	兆讯传媒	1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0	兆讯	42000907	兆讯传媒	1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1	兆讯	42000908	兆讯传媒	1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2	兆讯	42000909	兆讯传媒	10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3	兆讯	42000910	兆讯传媒	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4	兆讯	42000911	兆讯传媒	8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5	兆讯	42000912	兆讯传媒	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6	兆讯	42000913	兆讯传媒	6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7	兆讯	42000914	兆讯传媒	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8	兆讯	42000915	兆讯传媒	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59	兆讯	42000916	兆讯传媒	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兆讯	42000918	兆讯传媒	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1	 兆讯	42000919	兆讯传媒	4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2	 兆讯	42000930	兆讯传媒	3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3	 兆讯	42000931	兆讯传媒	3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4	 兆讯	42000933	兆讯传媒	3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5	 兆讯	42000941	兆讯传媒	2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6	 兆讯	42000942	兆讯传媒	2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兆讯	42000947	兆讯传媒	1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8	 兆讯	42000949	兆讯传媒	1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69	 兆讯	42000951	兆讯传媒	1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0	兆讯	42000952	兆讯传媒	2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1	兆讯	42000953	兆讯传媒	20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兆讯	42000954	兆讯传媒	1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3	兆讯	42000955	兆讯传媒	18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4	兆讯	42000956	兆讯传媒	1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5	兆讯	42000957	兆讯传媒	16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6	兆讯	42001027	兆讯传媒	2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7	兆讯	42001028	兆讯传媒	2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8	兆讯	42001029	兆讯传媒	2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79	兆讯	42001030	兆讯传媒	2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0	兆讯	42001031	兆讯传媒	26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1	兆讯	42001032	兆讯传媒	2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2	兆讯	42001033	兆讯传媒	28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3	兆讯	42001034	兆讯传媒	2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兆讯	42001035	兆讯传媒	30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5	兆讯	42001036	兆讯传媒	3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6	兆讯	42001037	兆讯传媒	3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7	兆讯	42001038	兆讯传媒	33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88	兆讯	42001039	兆讯传媒	3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89	兆讯	42001040	兆讯传媒	36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0	兆讯	42001041	兆讯传媒	37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1	兆讯	42001043	兆讯传媒	3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2	兆讯	42001044	兆讯传媒	40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3	兆讯	42001045	兆讯传媒	4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4	兆讯	42001046	兆讯传媒	4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5	兆讯	42001047	兆讯传媒	43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兆讯	42001048	兆讯传媒	44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97	兆讯	42001049	兆讯传媒	4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兆讯媒体签站及销售合同订单管理系统[简称:合同订单管理系统]V1.0	2010SR066184	兆讯传媒	2009.10.12	2009.10.29	原始取得	无
2	兆讯媒体播放内容智能编排系统[简称:内容智能编排系统]V1.0	2010SR066203	兆讯传媒	2009.08.20	2009.09.07	原始取得	无
3	兆讯媒体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简称:设备维护系统]V1.0	2010SR066183	兆讯传媒	2009.10.08	2009.10.30	原始取得	无
4	兆讯媒介信息智能收集发布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收集发布系统]V1.0	2010SR066204	兆讯传媒	2009.07.23	2009.08.20	原始取得	无
5	兆讯传媒智能决策支持分析系统 V1.0	2010SR066076	兆讯传媒	2009.09.15	2009.10.20	原始取得	无
6	兆讯媒体资产采购调度管理系统[简称:资产采购调度系统]V1.0	2010SR066061	兆讯传媒	2009.08.05	2009.08.28	原始取得	无
7	兆讯传媒播放器内容播出管理系统 V1.0	2012SR080941	兆讯传媒	2012.05.25	2012.06.30	原始取得	无
8	兆讯传媒播放器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12SR081267	兆讯传媒	2012.05.17	2012.06.30	原始取得	无
9	兆讯传媒广告刊播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13SR137930	兆讯传媒	2013.10.09	2013.10.10	原始取得	无
10	兆讯传媒广告素材智能分发系统 V1.0	2013SR137821	兆讯传媒	2013.10.09	2013.10.10	原始取得	无
11	兆讯传媒图像视频多屏同步播放系统 V1.0	2013SR138318	兆讯传媒	2013.10.09	2013.10.10	原始取得	无
12	兆讯传媒网络办公信息支撑系统 V1.1	2013SR137939	兆讯传媒	2013.09.27	2013.10.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域名

序号	域名	创建时间	过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他项权利
1	megainfomedia.com	2008.11.14	2023.11.14	津 ICP 备 18004952 号-1	兆讯传媒	无
2	zhaoxunmedia.com	2008.06.24	2023.06.24	津 ICP 备 18004952 号-2	兆讯传媒	无

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嘉兴联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9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2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8	5,000 万元	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08	13,000 万元	普通货运，供热、供暖、供汽、供热工程
4	辽宁铁盛运输有限公司	2017.04.24	700 万元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搬运服务
5	拉萨联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22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
6	拉萨联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9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
7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17,000 万元	电力生产，热力供应，供热服务，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
8	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1	1,000 万元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
9	沈阳浑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09.12	500 万元	市政、水利工程施工；供热工程设计、安装、施工
10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9.03	12,434.386 万元	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供热管网的配套维修与服务；热力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热泵系统供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太阳能供热系统开发及应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与开发
11	沈阳联芮商贸有限公司	2019.02.13	1,000 万元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程机械、电器机械、一般劳保用品、炉料（不含废钢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铁路道路货物运输
12	联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9	5,000 万元	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
13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 万元	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4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5.06.13	6,533.415 万元	热力供暖
15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7.06.29	4,971.758 万元	热泵系统供热,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热力效应、再生资源开发利用, 热泵系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及其它自主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16	华新联美资管	2004.03.25	20,000 万元	企业资产管理及社区物业管理等
17	上海炯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4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管理
18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7.07.30	8,319.707 万元	秸秆发电、供热,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9	嘉兴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8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抚顺九鼎汇运输有限公司	2017.06.21	200 万元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运输货物装卸; 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 人力装卸搬运
21	天津联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6	5,000 万元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22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2011.03.30	3,000 万元	热力供暖
23	上海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31	20,000 万元	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
24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9.19	26,667 万元	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 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 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供热管网的配套维修与服务; 热力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25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2	10,000 万元	热力生产; 热力供应运营与服务; 热力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 供热设施的建设和、安装、维护与管理; 供热采暖节能产品、保温管材及阀门、五金配件、煤炭的销售; 发电
26	联美智慧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20.09.15	3,000 万元	技术开发和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供暖服务
27	Luenmei Quantum (Hong Kong) Limited [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7.11.03	20,000 美元	投资管理

(二)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3	5,000 万元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2	汕头市联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2	1,000 万元	对房地产、建筑业、酒店业、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3	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18	8,000 万元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4	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01	1,000 万元	网络科技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5	北京联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06	50 万元	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6	天津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3,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5,000 万元	科技开发
8	贵州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2009.03.26	50 万元	瓶装白酒、啤酒饮料销售业务
9	上海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11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经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施工，商务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10	联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5,000 万元	商业管理
11	螳螂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2	5,000 万元	3D 传感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2	陕西中银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02.03	200 万元	矿业开发的投资及技术咨询、矿产品销售、土地整理、复垦
13	贵州贵府酒业有限公司	1997.09.08	4,000 万元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4	贵州安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20	10,000 万元	白酒、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5	遵义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2020.06.10	500 万元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16	拉萨联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01	1,000 万元	网络科技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7	哈尔滨巴特瑞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	2,000 万元	资源再生科技开发
18	天津联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12	5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9	北京联美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8	2,857.142 万元	电动汽车电源组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产品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极端口及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	湖南国盈置业有限公司	2006.02.20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21	昆山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5.17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2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11	20 万元	瓶装白酒、啤酒饮料销售业务
23	上海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16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4	云南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2006.07.07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25	三亚新天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9.05.03	1,010.2 万元	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花卉，种苗、水果、瓜菜，热带高效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水产皮的批发和零售
26	深圳市联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08	20,000 万元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7	深圳市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2006.04.27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8	深圳市联美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05	50 万元	物业管理
29	深圳市联美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24	2,000 万元	量子产品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
30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12.07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体育俱乐部用品、投资管理；健身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体育器械等业务
31	北京奥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8.02	50 万元	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2	北京铭锐通博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08.03.24	1,000 万元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等
33	上海廉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4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34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2002.01.07	9,000 万元	房屋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及社区网络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配套服务的篮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台球馆、网球场、游泳馆、健身房、棋牌室、餐饮服务及配套的饮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35	拉萨联宏互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20	10,000 万元	互联科技投资
36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2004.09.09	5,756.52 万元	房地产开发建设经租外商外事用房及公共设施
37	深圳市鹏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3.08.13	5,000 万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8	上海联美品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02	50 万元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工程及养护服务、建筑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销售五金交电、水管阀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39	上海联美品悦置业有限公司	2013.06.18	29,560 万元	在上海市青浦区新城一站 18A.01A 地块内从事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业务
40	上海联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07	50 万元	物业服务、停车服务
41	上海联仲置业有限公司	2014.02.21	86,7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42	辽阳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07.10.19	500 万元	矿产品销售
43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07.05	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44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20	500 万元	股权投资
45	上海金臣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2012.01.06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46	上海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07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上海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07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	鄂尔多斯市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2005.03.24	6,000 万元	煤炭深加工、能源投资；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49	沈阳联美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12.09	604.05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上海联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5.26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兆讯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7.08.09	150 万美元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业务
52	天津兆讯科技	2016.07.19	1,000 万元	传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4.04.09	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5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08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55	联美集团	1997.10.16	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6	拉萨兆讯移动	2016.07.18	100 万元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7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2	2,500 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8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9	1,600 万美元	环保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9	联众新能源	2015.07.16	9,900 万元	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60	拉萨兆讯投资	2014.01.22	1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1	天津联讯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07.25	100 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2	天津汇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8.24	2,000 万元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及相关咨询服务
63	汕头市潮汕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2	138 万元	保安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64	汕头市安安出租车经营有限公司	2015.01.06	1,000 万元	客运经营
65	汕头市鹰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2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园林景观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绿化养护; 普通机械的租赁及销售; 销售花卉业务
66	汕头市鹰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06	1,000 万元	投资、担保、咨询、销售
67	汕头市奇雅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0	150 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
68	汕头市鹰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2	1,000 万元	室内装修设计, 工程管理 服务, 企业形象设计, 销售: 建筑材料, 家居用品, 装饰材料, 水暖器材, 厨房设备, 五金交电
69	汕头市鹰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08	1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 车辆保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室内装修及设计
70	汕头市玉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5	10 万元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1	汕头市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984.11.18	380 万元	化妆品生产; 销售: 化妆品
72	广东雅倩有限公司	2004.06.17	1,000 万元	化妆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生产、销售: 香皂, 洗衣粉 (膏、液), 洗衣皂, 合成洗涤剂; 销售: 化妆品, 日用杂品
73	广东雅倩置业有限公司	2015.08.20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 化妆品,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 化工原料, 陶瓷制品, 玻璃制品
74	珠海市华圣贸易有限公司	2014.05.19	200 万元	商品贸易
75	广东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	1993.01.08	210 万美元	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76	广州优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25	1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7	汕头市正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3.03.19	618 万元	批发、零售化妆品
78	四川一博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005.03.08	100 万元	保健食品的研发
79	珠海市香椒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5.27	100 万元	文化传媒
80	广州盛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9.06	51 万元	产品零售
81	广州匀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23	51 万元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82	珠海昊鸣商贸有限公司	2014.06.24	51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打印耗材、硒鼓墨盒，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83	汕头市先铭发展有限公司	2003.08.11	60 万元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妆品
84	雅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5.29	5,289 万元	生产化妆品
85	汕头市天锐经贸有限公司	2011.04.02	20 万元	销售化妆品
86	四川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	1998.08.20	800 万元	生产：药酒；研究和开发药品
87	汕头锦狮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8	1,000 万元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服务
88	汕头市宝兰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2.01.18	138 万元	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89	广州慧恩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14	100 万元	商品贸易
90	汕头市雅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3.12.10	1,000 万元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妆品
91	广东华贵地产有限公司	2014.04.21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92	汕头力量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8	1,000 万元	投资咨询
93	广东香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3.07.22	1,000 万元	健康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健身器材，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
94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5.05.11	3,188 万元	生产化妆品
95	广州珀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19	100 万元	商品批发、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6	广州颖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10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
97	广州欣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11	51 万元	商品批发、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8	广东一博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002.12.18	10,088 万元	保健品生产
99	上海银佰旭商贸有限公司	2004.01.10	50 万元	从事化妆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00	广州市银丽旭商贸有限公司	2004.01.20	50 万元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器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101	郑州耀灿商贸有限公司	2004.01.08	51 万元	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照相器材、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
102	天津市锦华商贸有限公司	2004.01.15	50 万元	批发兼零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
103	北京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2002.08.16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4	沈阳国品酒家餐饮有限公司	2018.09.14	100 万元	餐饮服务, 烟销售、酒类销售
105	北京国品酒家有限公司	2005.11.18	200 万元	餐饮
106	筱筱火锅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19	100 万元	餐饮
107	大连联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0	4,150 万元	建筑产品技术及设备的研究;网络物业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业商业及住宅建设、开发与治理、数码网络物业的开发建设
108	海南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7.11.01	200 万元	药品批发
109	北京华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3.06.13	500 万元	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安装
110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4.09.20	3,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111	汕头市雅倩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07	100 万元	销售:化妆品, 建筑材料,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陶瓷制品
112	汕头市万好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3.12.15	1,000 万元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妆品
113	海南普森医药有限公司	1994.04.13	200 万元	药品批发
114	上海雍品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21	100 万元	餐饮管理
115	沈阳国叶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09	2,000.1 万美元	环保技术开发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公司编号	主营业务
1	Sino-HongKo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07.09	191419	投资控股
2	Luen Mei Holdings Limited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4.03.22	471373	投资控股
3	Top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西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05.14	756563	投资控股
4	Sky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天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6.11.12	574153	投资控股
5	Shiny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1.29	2004584	投资控股
6	Asiane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07.09	191415	投资控股
7	Guo Y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国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8.11.06	659030	贸易
8	Digital Linker Holdings Limited (讯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4.19	1124975	投资控股
9	Fast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01.31	1008368	投资控股
10	Hong Kong Vast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1.22	2000952	一般贸易和投资
11	Smart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智盟管理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04.12	1398040	投资控股
12	First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5.16	1132836	投资控股
13	B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01.30	1008181	投资控股
14	Bright Glory Group Limited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01.09	1004601	投资控股
15	Fortune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瑞峰管理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01.20	1006744	投资控股
16	Hero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宝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04.13	1398222	投资控股
17	Wealth Maker Holdings Limited (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5.16	1132847	投资控股
18	Aisa Grand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3.11.06	566778	投资控股
19	Digital Tech (Hong Kong) Limited [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3.13	1114727	投资控股
20	Luen Mei Group Limited (联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7.09.10	1165705	投资控股
21	Mainl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美联汇鑫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8.10.05	2752017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公司编号	主营业务
22	Mai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美联汇鑫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7.11.01	2600379	投资控股
23	Mainland Securities Limited (美联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5.01.28	949130	证券交易
24	Unifund Finance Limited (联汇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7.11.24	2612931	投资控股
25	Ebo H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博国际健康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02.07	746340	投资控股
26	Great & Best Limited (联利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7.09.10	623653	投资控股
27	Thailand Royal Miviv Cosmeceutical Group Limited (泰国皇家名妃药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2.17	1839983	贸易
28	Ample Peak Limited (溢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20	2015523	一般贸易和投资
29	Cyber First Limited (科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1.15	1997049	一般贸易和投资
30	Richly Ford Investment Limited (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2.13	2012159	一般贸易和投资
31	Union Turbo Limited (联创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1.22	2000863	一般贸易和投资

附件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一)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境内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1	苏素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苏武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汕头市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市万好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雅倩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雅倩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华贵地产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	苏冠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雅倩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经理
			珠海琅美护肤品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力量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汕头锦狮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四川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汕头市联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州珀思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昊鸣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盛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4	苏壮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珠海市华圣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市香椒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大连联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湖南国盈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云南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沈阳联美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辽阳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三亚新天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螳螂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联美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康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昆山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辽宁北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联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深圳市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联仲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炯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联美集团	担任董事长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联美品悦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鹏龙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联众新能源	担任执行董事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金臣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上海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5	苏壮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联美智慧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汕头市安安出租车经营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鹰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市鹰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市奇雅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市鹰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汕头市鹰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6	苏壮强	发行人董事长	辽阳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联美集团	担任董事
			汕头市雅倩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马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表格第 4 行苏壮强	-
			上海沃星影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兆讯新媒体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兆讯数字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灏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¹ ，执行董事，同时持股 10%
8	潘文戈	发行人董事	天芮（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拉萨联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华新联美资管	担任董事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¹ 马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灏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辞任经理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灏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上海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天津联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拉萨联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辽宁铁盛运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抚顺九鼎汇运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联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杨晓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
10	孙启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
11	高良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
12	姜欣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
13	于红冰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
14	田慧君	发行人监事	无	-
15	张强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
16	陈洪雷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贾琼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
18	苏壮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详见本表格第 4 行苏壮强	-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19	朱昌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裁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联美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	潘文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沈阳浑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详见本表格第 3 行潘文戈	-
21	张学森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执行总裁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华新联美资管	担任董事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经理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经理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董事
			联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沈阳联芮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联美智慧能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22	刘永泽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北京众成艾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	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7.12% 的份额 担任董事
23	马国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4	杨政	发行人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5	王舟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贵州安酒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6	姚武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北京启迪智慧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姚武的配偶许永军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7	李楠	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监事	无	-

（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境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境外企业	注册地	公司编号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苏壮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一、董事长	Digital Tech (Hong Kong) Limited[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14727	担任董事
		Luen Mei Group Limited（联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65705	担任董事
		Luenmei Quantum (Hong Kong) Limited[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601378	担任董事
		Mainl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美联汇鑫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752017	担任董事
		Mainla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美联汇鑫有限公司） Mainland Securities Limited（美联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600379 949130	担任董事 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姓名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境外企业	注册地	公司编号	该自然人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
苏冠荣	该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Mantis 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螳螂慧视(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788451	担任董事
		Shiny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昇晖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4584	担任董事
		UNIFUND FINANCE LIMITED（联汇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612931	担任董事
		Hero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宝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398222	担任董事
		Aisa Grand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66778	担任董事
		Ebo Heal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博国际健康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746340	苏冠荣及其配偶郑娟璇担任董事
		Great & Best Limited（联利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23653	担任董事
		Guo Y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国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9030	担任董事
		Luen Mei Holdings Limited（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71373	担任董事
		Sky Universe Group Limited（天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74153	担任董事
		Thailand Royal Miwin Cosmeceutical Group Limited（泰国皇家名妃药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839983	担任董事
		Top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东西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756563	担任董事
		Sino-HongKo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1419	担任董事
		Asiane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1415	担任董事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附件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	股权关系	人员关系
1	沈阳绿色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联美控股（100%）→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40%）→沈阳绿色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联美控股（100%）→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19%）→沈阳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0%）→沈阳绿色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美控股（40%）→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潘文戈担任其董事长
3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美控股（49%）→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潘文戈担任其董事
4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35%）→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
5	螳螂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100%）→螳螂科技有限公司（50%）→螳螂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Mantis 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螳螂慧视(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100%）→螳螂科技有限公司（50%）→螳螂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
7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50%）→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长，关联自然人张学森担任其董事
8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美集团（49%）→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
9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75%）→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51%）→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1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美集团（35%）→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洪雷担任其董事
11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75%）→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40.8%）→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

	窗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81.50%) →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60%) →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长
13	上海联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81.50%) →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60%) →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100%) → 上海联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	辽宁北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20%) → 辽宁北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
15	沈阳华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75%) →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40.8%) →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51%) → 沈阳华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6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14.06%) →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苏壮强担任其董事 关联自然人苏冠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珠海琅美护肤品有限公司	-	-



附件七：发行人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一)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肇广才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2	徐经长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3	马国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4	李萍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辞任
5	周泽亮	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股权
6	陈镇国	曾为发行人 5%以上间接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温德纯	曾任联美控股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8	张永付	曾任联美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9	贵立义	曾任联美控股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0	钟田丽	曾任联美控股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1	徐振兴	曾任联美控股董事，已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

(二)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成都雅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启迪卓远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姚武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15%和 85%，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沈阳华新荣信门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肇广才的胞兄肇广信担任其执行董事，肇广才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4	甘肃亚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苏壮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序号	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5	杭州浩诺众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然人股东陈镇国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长沙联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7	拉萨金宝利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该公司曾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8	拉萨汇誉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该公司曾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9	拉萨优森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间接股东陈镇国控制的企业，陈镇国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10	汕头市海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1	沈阳华新荣信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肇广才的哥哥肇广信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2	哈尔滨华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肇广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卸任
13	广州粉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4	广州金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5	哈尔滨华凯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肇广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16	哈尔滨市富海汇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7	汕头市宏丽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18	西安市银佰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9	衡信会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永泽持股 45%，并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20	天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马冀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卸任
21	拉萨天芮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马冀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9 月卸任
22	深圳金利钟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3	汕头市金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4	深圳市金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5	深圳秦雕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6	金宝利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7	金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周泽亮控制的公司，周泽亮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8	南昌市雅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吊销
29	苏州市银佰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30	萍乡富海汇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31	太原市银佰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曾经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32	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文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6年10月卸任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执行总裁张学森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6年8月卸任
34	武汉市银玺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3月注销